

[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

香港, 1995 年 3 月 18 日

香 港 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有限公司 (APPIH)

章 程

序 言

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有限公司 (簡稱 APPIH)，爲了召集和統一各勞務服務公司及成爲在香港經營印尼勞工服務公司之伙伴而奮鬥，以及擔當在香港拓展安置印尼勞工之任務。爲達致上述目的，絕對必要有團結一致、誠實、遵守法規及能完成其任務的伙伴。根據香港印尼總領事館之建議，絕對必要成立一個協會組織集中所有從事印尼勞工服務的同業。

第一章 名稱 及 目標

第一節

- (1) 全部從事印尼勞務服務的公司，組織在一個名稱爲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PPTKI) 或者更簡單的稱爲 APPIH。
- (2) 搞好與印尼總領事館的關係及與在印尼的相關機構或是在香港的。
- (3) 爲了達致協會的目標應採取正面的、積極的及有益的活動。
- (4) 通過其會員提高同業間之業務水準及福利。
- (5) 加強健康的合作關係以及責任感，有助於各會員。
- (6) 設法加強聯繫，其作用是傳播會員間有關管理之訊息及對會員有益的其他活動。

第二章 協會的形式 及 性質

第二節

- (1) 本協會是在本港各參與經營印尼勞務服務公司之協會，同時亦參與提供建議及關注本港之勞務服務。
- (2) 遵照香港之法律，參與協助、處理及減少在香港的印尼女傭的問題。
- (3) 本協會是一間非牟利機構 (舉辦活動時，不是以賺錢爲目的的協會)。

第三節

會 籍

- (1) 全部已在香港註冊及持有香港印尼總事館牌照及與在印尼的勞務服務仲介公司搭擋之勞務代理公司，可成為本協會會員，且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向董事會呈交書面申請。
 - B. 承認本會章程，同意本會之目標及職責。
 - C. 願意每月準時繳付會費。
- (2) 會員須遵守法律並且對其公司之活動負責，未得本會書面同意不得借出或利用本協會之名義。
- (3) 以下問題如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就可取消會員之資格。
 - A. 會員不履行其職責 和 違反本協會之章程。
 - B. 被香港勞工處 或 印尼總領事館停牌之會員。

第四節

協會之結構

- (1) 協會領導層之組成：
 - A. 首要指導者
 - B. 指導委員會
 - C. 董事會
- (2) 首要之指導者為印尼駐港總領事。
- (3) 指導委員會委員是由香港印尼總領事指定。
- (4) 董事會董事是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 A. 主席 (壹)名 由會員兼任。
 - B. 副主席 (壹)名 由會員兼任。
 - C. 秘書長 (壹)名 由會員兼任。
 - D. 財務 (貳)名 由會員兼任。

第五節

基本職責

- (1) 由協會首要之指導者來確定協會的政策 及 方向。
- (2) 由指導委員會為勞務代理公司確定指導政策。
- (3) 由董事會按照指導委員會確定之政策領導勞務代理公司的活動。

第六節

任 期

- (1) 董事會 或 董事會成員之任期最多為(貳)年。
- (2) 任期屆滿之董事可通過全體會員大會之選舉再當選，其任期最多為(壹)屆。

第七節

全體會員大會

- (1) 全體會員大會是協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2) 每(壹)年最少召開(壹)次全體會員大會。
- (3) 全體會員大會至少需要有會員總人數之 2/3 出席會議才是合法。
- (4) 全體會員大會是確認決議、選舉及董事會職責的。
- (5) 在全體會員大會每位會員均有(壹)次投票權。

第八節

會員權力及責任

(1) 會員之責任

- A. 遵守本協會之章程。
- B. 通過經營和對印尼女傭提供服務，重視人權、公平規範和尊重彼此兩個民族之文化習俗，參與維護印尼民族以及香港政府之形象和聲譽。
- C. 每月繳付會費以及履行會員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

(2) 會員之權力

- A. 每位會員有權選出或被選出成為董事。
- B. 每位會員有權向董事會呈交建議或意見。
- C. 每位會員有權獲得資訊或保護。
- D. 每位會員可要求董事會承諾。
- E. 每位會員有權自衛 或 對判決/處罰上訴。

第九節

經費來源

- (1) 協會之經費，允許由以下來源獲得：
 - A. 會員之會費。
 - B. 無約束之捐贈。
 - C. 由其他合法之資源。
- (2) 協會之財政年度結算是由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財務上之簽署可由財務董事及主席負責簽署。

第十節

協會解散

協會之解散須由董事會經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 或 由法律機構辦理。 假如本協會解散，協會現有之全部財產將移交給印尼政府駐港之機構。

第十一節

結束語

本章程有不足之處，將由下一次之全體會員大會安排及做補充。